



人車路028期

< 簡單的事重複做，你就是專家 >



< 從風險管理談車險詐保分析 >



-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鑒定技術研究學會製 2022.11.10
- 指導教授／張漢威／理事長莊根本.副理事長邱三銘.黃耀賢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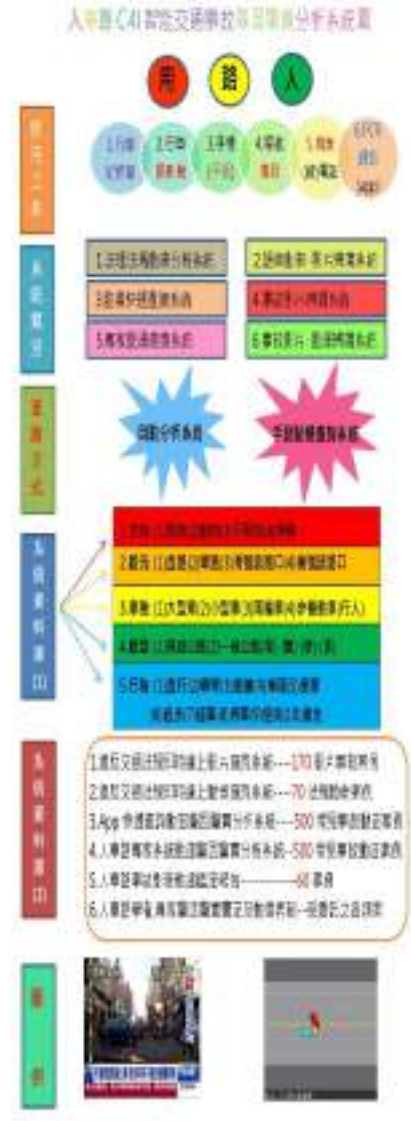
庚子年 五期

張漢威、莊本根、邱三銘、黃耀賢



目 錄

- 壹、 詐保政策與案例說明:
- 貳、 風險管理分析:
- 一. 車險風險評估說明:
- 二. 我國道路交通概況:
- 三. 車險內涵:
- 四. 肇因、肇責分析的目的
- 五. 被保險人事故現場急於解決的事:
- 六. 事故處理基本論述:
- 七. 現行交通事故快速處理的盲點:
- 八. 事故處理內涵:
- 九. 事故鑑定迷失:
- 十. 現存交警現場處理與鑑定及車輛勘損與傷殘評定諸問題探討:
- 十一. 汽車事故肇因與定損防詐關係
- 十二. 道路交通事故詐保類型分析:(一).無意型:60%(二).蓄意型:15%
- 十三. 擔付被保人風險管理權益保護之責:
- 十四. 現代創新企業趨勢:
- 十五. 人車路C4I專家系統適用行業:
- 十六. 人車路C4I智慧交通影音動畫肇因,肇責分析系統應用關係圖
- 十七. 對保戶(含運輸業或大型公司團隊)的效益:
- 十八. 對保險行業效益:



詐領保險金事件頻傳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國內詐領保險金事件時有所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守法律規定，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形成「核保從寬、理賠從嚴」，讓投保民眾權益受損，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9年6月2日通過監委程仁宏、高鳳仙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未能杜絕業者重複性缺失，顯示相關作業仍有疏漏，有欠周延。
- 二、金管會針對南投縣婦人林于如涉嫌詐領保險金案，事前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致生本案，案發後亦未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均有怠失。
- 三、金管會遲未要求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修訂該會同業規範，致無法發揮公會自律機制。
- 四、金管會遲未彌補現行保險業務通報制度之闕漏，留給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顯有疏失。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2022年7月17日詐領保險金 全民公敵

- 醫師幫忙開立不實診斷證明聯手詐保：
- 法院：構成加重詐欺罪-
- 因此判處醫師兩年六個月，母子則分別判處三年六月及兩年十個月有期徒刑，並繳回犯罪所得
- 「詐領保險金」這件事，對一般民眾來說，可能只是社會新聞；表面上，被詐騙的是「保險人」，例如保險公司，或健保署、勞保局等社會保險，但事實上，被詐領的保險金，卻是由所有參加保險的被保險人共同承擔——換句話說，商業保險被詐保，買單的人就是該公司的保戶，如果是由政府承作的社會保險，那等於是全民買單！
- 詐保事件非同小可，堪稱全民公敵，值得你我關注。電視節目【健康保險大家談】邀請勞保局、健保署、壽險公會代表，透過實際案例來看看，不肖分子的詐保伎倆、下場又是如何，哪些人有可能成為幫兇，民眾在詐保的不法行為中，該如何捍衛自身權益？



- 產險，健保、勞保、商業保險這些給付最常見詐保
- 一般估計，保險賠款總額中，約有15--20%是保險詐欺。以涉及人身的病、死、殘相關的詐保事件來看，詐保對象除了商業保險公司，往往還包括勞保局和健保署。
- 「勞保最常見的詐保是失能給付，大部分是沒症狀或輕症，偽裝成嚴重失能狀態，誤導醫師開立診斷書，甚至有黃牛和醫師勾結，開立不實診斷書。」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專門委員烏惟揚分析，由於失能給付較為複雜，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且失能給付金額也相對較高，間接增加詐保的誘因。
- 「在商業保險中，不只失能保險的詐保，輕病久住詐醫療險、自殘詐失能保險、甚至殺人或自殺的詐死.....詐保類型真的是推陳出新。」壽險公會理賠區塊鏈專案小組召集人歐陽志祥分享，旅平險也常出現詐保，「這類型的詐保，因為故事發生的地點不在台灣境內，而是比較偏遠、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的地方，對保險公司來說不易查證，就容易成為不肖人士詐保的最愛。」



- 不論勞保或商業保險，給付的對象都是民眾，而「健保」則不同，給付對象不是民眾，而是醫療院所。醫療院所和健保署簽約，民眾就醫並進行醫療處置後，由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在這樣的過程中，民眾無法直接詐領健保給付。

- 「健保最常見的詐保是無中生有，就是醫院沒有提供醫療服務，卻向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中央健康保險署違規查處室副組長董玉芸說，還有一種是民眾裝病或檢具不實醫療單據，向健保署申請費用核退。

- 「例如海外緊急傷病就醫，民眾先支付醫療費用，回國六個月內可以向健保署申請核退。我們就曾發現民眾和當地醫師勾結，利用醫療院所不在境內不易查核的漏洞，藉此詐領健保。」董玉芸認為，健保最需要防範的，就是民眾及醫師（醫療院所）聯手合作，看起來無懈可擊的詐領案件。

- 把醫院當家裡住／詐領住院保險金



- 二〇二〇年花蓮一名張姓婦人，佯裝憂鬱症、思覺失調症至精神科就診，誤導醫師開立需要住院的診斷書，取得住院證明後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險理賠。後來食髓知味，不但在多家醫院裝病，甚至教導親友如法炮製，不只請領商業醫療險，也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和傷病給付，一家八口十一年來共詐領保險金超過五千萬元，連帶使健保損失九百多萬元。
- 從這起堪稱史上最離譜的詐保案可以看出來，一個詐保人，可能同時擁有多種被保險人身分，包括商業保險、健保和勞保，因此同一詐保案，通常也會涉及不同單位跨領域的詐領行為。
- 以住院給付為例，通常需要醫師開立診斷書，民眾才有機會持診斷證明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險理賠。對於這樣的狀況，歐陽志祥表示，目前各家保險公司都會透過大數據分析進行比對，「我們會去看住院天數的長短，把過去涉及道德風險的案件特徵記錄下來，再透過AI建立風險模型，揪出不符合醫療常規的個案，進而防範詐保。」至於健保，也會透過資料分析，對於住院天數異常的可疑病例，就會加強審查管理。
- 除了裝病住院詐保，更常見的就是詐領失能保險金。「有些失能狀態的判斷，無法透過科學儀器判讀，而是必須仰賴被保險人的主動反應，因此民眾就有比較大的機會去佯裝疾病，或透過不實陳述來誤導醫師。」烏惟揚舉例，神經類、精神類、四肢軀幹活動度等，因為醫師診斷必須藉由民眾的主動反應或病況陳述，有時候甚至連醫師都會被騙。
- 因此，如果是上述類型的失能給付，勞保局在認殘時都會特別留意，此外，包括病情陳述前後矛盾、拒絕複檢、跨區開立診斷書、短期多次開立診斷書等，也都會被視為可疑的詐欺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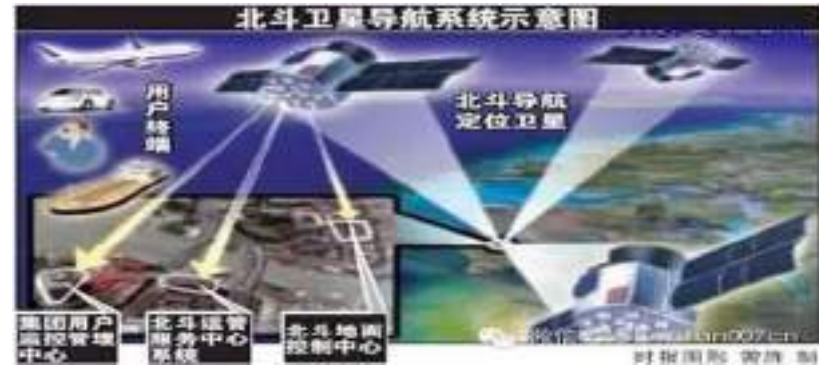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日前針對一起詐領勞保保險費案作出判決，認為醫師開立不實的失能診斷證明書、障礙鑑定表，與他人聯手詐領保險給付，因此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詐欺罪判處醫師兩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 臺北地院指出，有俗稱勞保黃牛的一對母子在各大醫院招攬年邁民眾，宣稱帶他們就醫，只要能拿到失能診斷證明書，就能請領失能津貼，要求病患假裝不良於行，或直接用輪椅推病患進診間，假稱腿部失能，等核發失能津貼後，母子再加以抽佣。主管機關檢視失能給付資料時，發覺有醫師六年內就開出約三百張失能診斷證明書，且有病患複檢結果與診斷書內容不符，懷疑醫師涉嫌詐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的物品交付者，構成詐欺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若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則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臺北地院最後表示，經檢調搜索並約談後發現，母子先假扮病患親友陪同看診，再當面向醫師表明來意，要求開具不實證明配合詐保，另要看診民眾假裝不良於行，以便取得不實的失能障礙診斷和障礙鑑定表，醫師到案後坦承每案收取五千元至一萬兩千元不等的酬勞。該院認為，三人詐取金額高達六千多萬的保險金，但因三人都坦承犯行，



一. 車險風險評估說明:

-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事故現場處理技術，肇因分析能力，肇事責任判斷，保險理賠，司法程式的常識等等，都直接、間接影響，賠償額度、及民、刑事責任。小則受害駕駛傾家蕩產，大則破壞營業公司形象，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甚或減少公司營收與利益。而保險業者非營業損失，如詐領保費、勾結汽修核保不實、過失相抵蓄意圖利等行為，造成業者15%--20%的不當理賠損失.實乃產物保險永續經營的重大障礙。



二.我國道路交通概況:

- 2021年我國人口2300萬。汽車750萬輛機車1450萬輛
- 交通事故案件:
 - 1.每年約65萬-----70萬件.
 - 2.死亡約1萬人.
 - 3.受傷35萬-----40萬人.
 - 4.收取保費-----680億台幣
 - 5.不當保險賠償----120台幣(15%----20%).
 - 6.經濟損失3千億台幣.



三.車險內涵:

- (一) 保險行業是維護社會福利的支柱.
- (二) 車輛保險是交通事故受害者權益的保障.
- (三) 車輛保險是解決加害者司法程式中的侵權行為
- (四) 事故處理與事故鑒定是車險理賠的依據與佐證基礎.
- (五) 事故肇因,肇責分析是車輛勘損,傷殘評定理賠的核心技術.
- (六) 正確的事故肇因肇責分析車輛勘損,傷殘評定是車險反欺詐的剋星.
- (七) 精確的事故肇因,肇責分析,車輛勘損,傷殘評定是維持車險業者永續經營的關鍵要素.
- (八) 精確有效的事故肇因,肇責分析,車輛勘損,傷殘評定是車險費率自由化極重要的風險評估.

四.肇因、肇責分析的目的

- (一)是否是事故案件?或刑案?
- (二)是否要賠償?
- (三)違反了什麼交通規則?
- (四)肇事因素是什麼?
- (五)肇責比例是多少?
- (六)強制險如何賠?
- (七)任意險如何賠?
- (八)勞農保如何賠?
- (九)是否涉及國賠?
- (十)是否涉及刑責?
- (十一)是否涉及公共危險?
- (十二)和鮮如何求償?
- (十三)民事如何求償?
- (十四)有需要請律師嗎?



五.被保險人事故現場急於解決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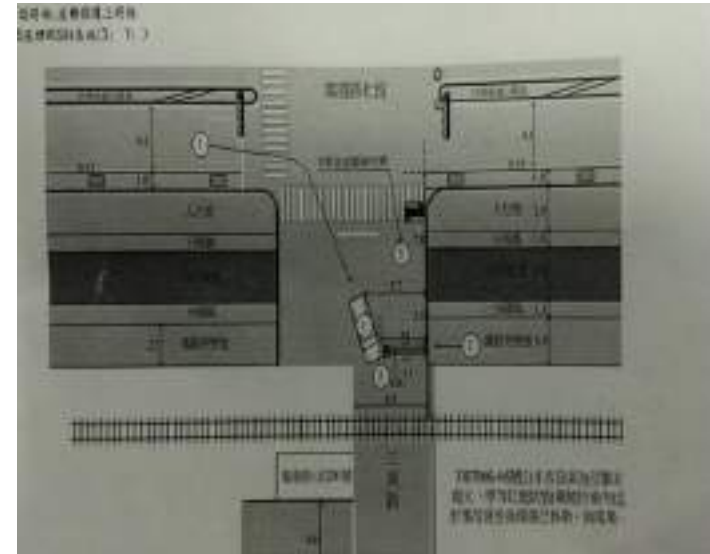
- (一).如何報警?如何訴說?
- (二).當下如何能知道自己所處的環境是什麼?對、錯因素是什麼?
- (三).如何搜集現場有利跡證?如何照像?
- (四).如何配合交警勤務?如何做筆錄?
- (五).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
- (六).保險公司能為我做些什麼?
- (七).當下找誰最能協助我解決問題?
- (八).當下如何決定解決或應對的方法?

七.現行交通事故快速處理的盲點:

- 1. 事故現場不僅是要照像而是要搜證.
- 2. 事故現場碰撞地或點是為事故結果而非原因.
- 3. 事故原因必須由碰撞地或點向來車方向倒回去3--5秒鐘(30公尺---100公尺) 去搜集影響駕駛行為的因素.
- 4. 影響駕駛行為的因素包括標誌、標線、信號燈、遵行、警告、禁止、限制等交通措施及設施. 及他車的駕駛動作(直行、轉彎、變道、超車、掉頭、停車、起步、逆向、搶先等) 還有路況直路、彎路、岔路、晴、雨、雪、晝、夜、照明等都涉及駕駛的信賴與善盡原則. 這些都是專業搜證技術, 非用路人自行能辦到的.
- 5. 交通事故的型態: 1. 涉及刑案2. 涉及故意3. 涉及假事故4. 涉及公共危險等約占事故35%這些都屬車險不理賠範圍. 5. 僅違反交通規則屬交通事故約占65%. 可以辦理賠償. 或涉及和解及司法程式.
- 6. 從以上所述現行交通事故快速處理的方式非簡易處理, 而比A1、A2案件處理困難度更高. (A3類最易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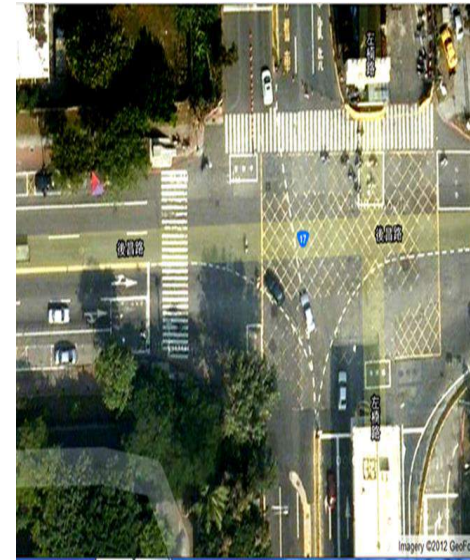
八.事故處理內涵:

- 1.事故處理
- 2.肇因、肇責分析
- 3.保險理賠
- 4.和解實務
- 5.司法程序
- 6.安全教育



九.事故鑒定迷失:

- 1.用路況鑒定: (未考慮注意與禮讓的條件)
- 2.用駕駛行為鑒定: (未考慮善盡原則)
- 3.用事故結果鑒定: (未考慮信賴原則)
- 4.用違規行為鑒定: (未考慮因果關係)
- 5.用撞擊地(點)鑒定: (未考慮侵權行為)
- 6.用車種鑒定: (未考慮限制因素.長,寬,高等)
- 7.用速度鑒定: (未考慮反應時,空因素)
- 8.用直覺鑒定: (忽略視野與注意的限制條件)
- 9.正確的事故鑒定思維 (一.-----八.項須綜合同時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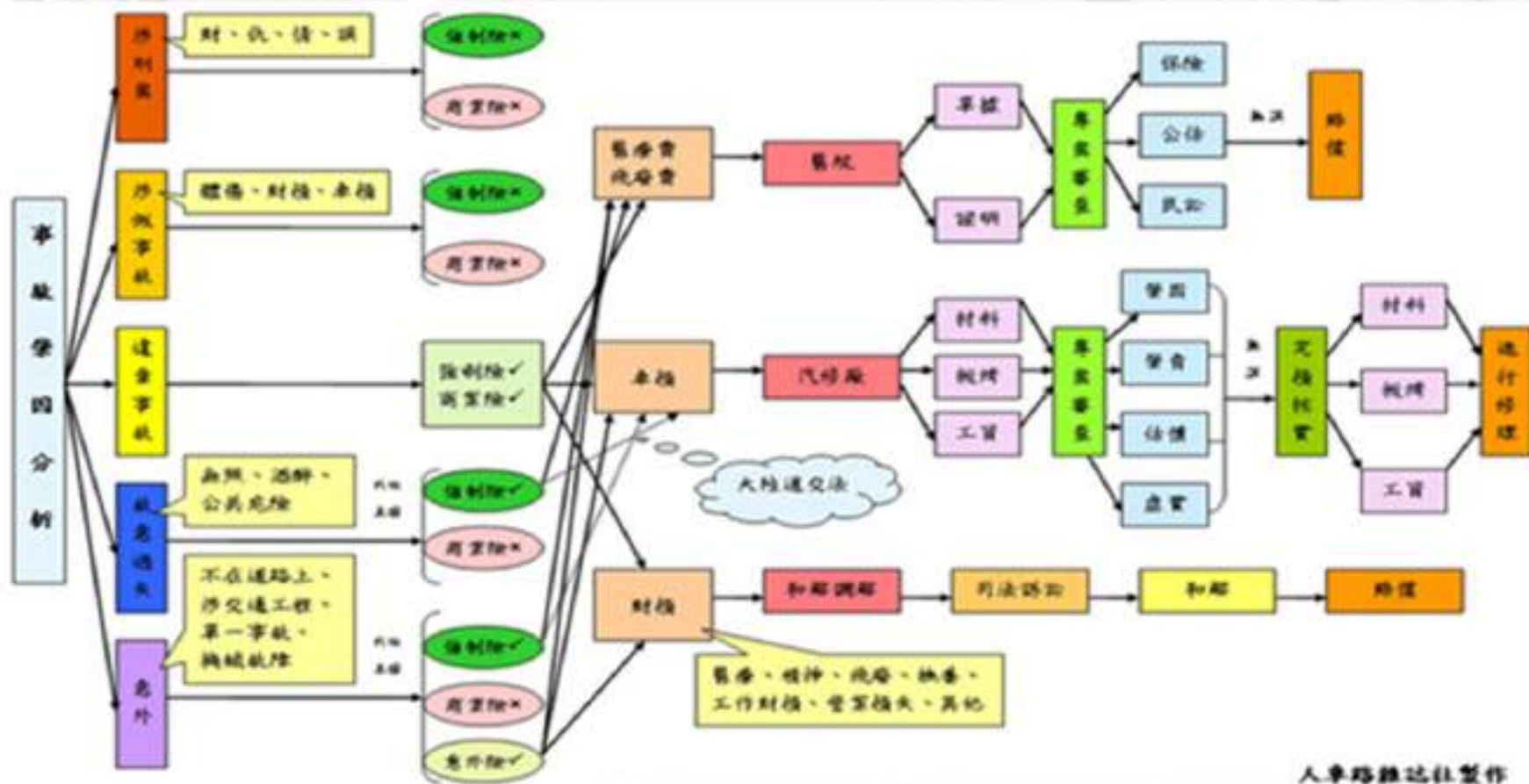
十.現存交警現場處理與鑒定及車輛勘損與傷殘評定諸問題探討:

- 1.缺乏刑.民事法律概念及素養.
- 2.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實施條例未能深入研究其法理精神.
- 3.無交通事故發生之因果關係及立體觀念.
- 4.用刑事搜證技術概念處理交通事故案件.
- 5.對發生事故時的人.車.路.景況(環境).無綜合運用其相關法律之思維.
- 6.對發生事故時的人.車.路.景況(環境) 其痕跡搜證及識別.缺乏因果關係.時空觀念.長.寬.高等立體辨識能力.及道路工程對事故發生時之駕駛行為影響評估.
- 7.普遍缺乏對車輛機械.煞車系統.輪胎結構等運作原理與操作實務.
- 8.未能依肇因,肇責分析來做為車輛勘損與傷殘評定的標準是造成車險詐保的主要因素.



十一. 汽車事故肇因與定損防詐關係

汽車事故肇因與定損防詐關係



人車路雜誌社製作

< 一 > 車險定損之實務基礎

- 一.概說:

- 事故處理是事故鑑定的基礎
- 事故鑑定是理賠與司法的依據
- 事故理賠是用路人權益的保障
- 司法審判是事故案件的終結者

- 二.車險定損程序:

- < 一 > A1, A2類-涉及刑事:

- 1) 報警處理
- 2) 通知保險公司
- 3) 申請個人事故鑑定---A2類
- 4) 申請司法事故鑑定---A1類
- 5) 依據肇事因素與責任尋求和解談判
(保險人必須參予)
- 6) 依據和解內容(過失相抵)辦理賠償
(強制險與意險)(商業險)
- 7) 和解不成透過司法程序裁判



- <二> A3類：涉及民事（任意險）（不涉及強保法）
- 1) 警察不受理或僅製做資料<不涉民事>
- 2) 通報保險公司
- 3) 自行繪圖或照像
- 4) 申請個人事故鑑定
- 5) 自行洽詢車損估價（2—3家以上）
- 6) 由保險公司指定保修廠估價
- 7) 和解成立後（須保險人同意）再呈報保險人公司
- 8) 由保險人公司理賠部稽核，呈批示後發放
- 9) 和解不成再循司法程序解決。

● 三.車險定損要項

- 事故証明（警繪圖）
- 事故現場照片
- 車損照片
- 保修估價單
- 和解書



< 二 > 保險公司稽核要項

- 事故現場勘驗
- 車損勘驗
- 估價項目勘驗
- 尋求第三者估價
- 殘值估算
- 零附件尋價
- 零附辨証：
 - (1) 正廠 (2) 副廠 (3) 仿製
 - (4) 中古品 (5) 其他



< 三 > 現存車險定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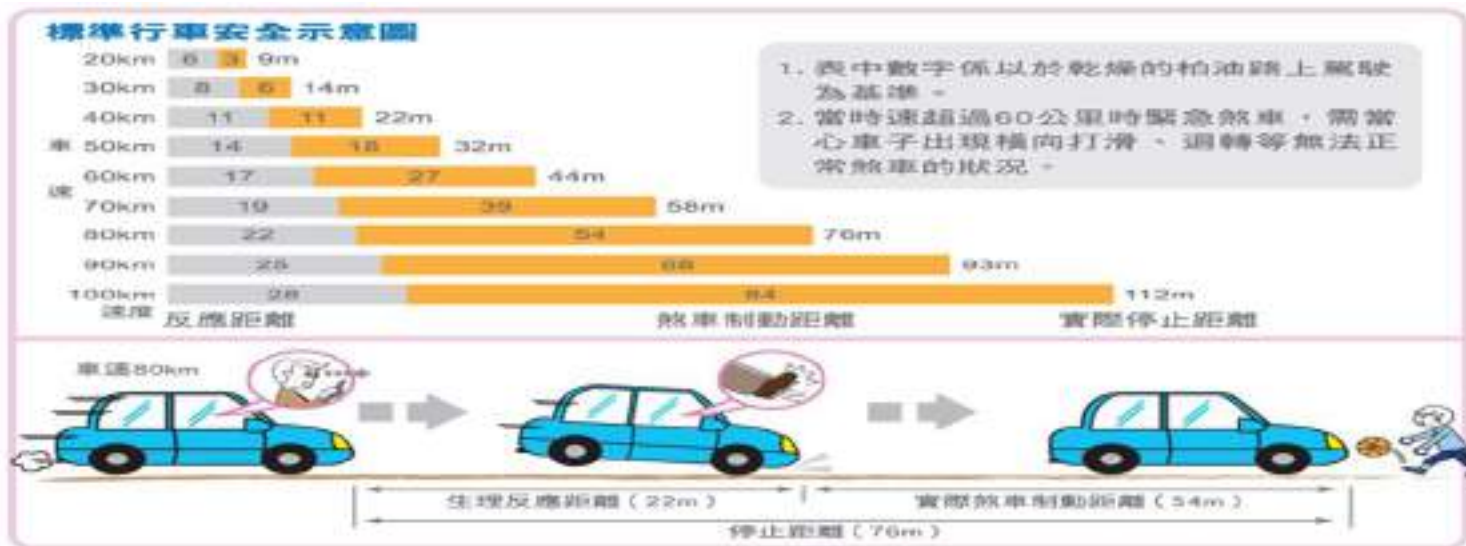
- 假事故詐保
- 未依肇事責任過失相抵
- 未依法代位求償
- 修理費不實
- 零件材料不實
- 估價不實（含殘值鑑價）
- < 四 > 車險定損問題如何解決:



- 建立車藉資料庫
- 建立各保險人資料庫，並連線查詢
- 加強理賠人員各項專業訓練
- 加強理賠部人員品行考核
- 強化內部法務、客服、理賠、稽核的功能，並相互制衡與監督
- 慎選合作之保修廠與托吊公司
- 逐步建立各項保修資料庫
- 重視公司整體策略與形象
- 重視法律素養教育，一切依法行政，建立法制程序，培養法律精神

十二. 道路交通事故詐保類型分析:

- 一. 無意型:60%
- 二. 蓄意型:15%
- 三. 臨機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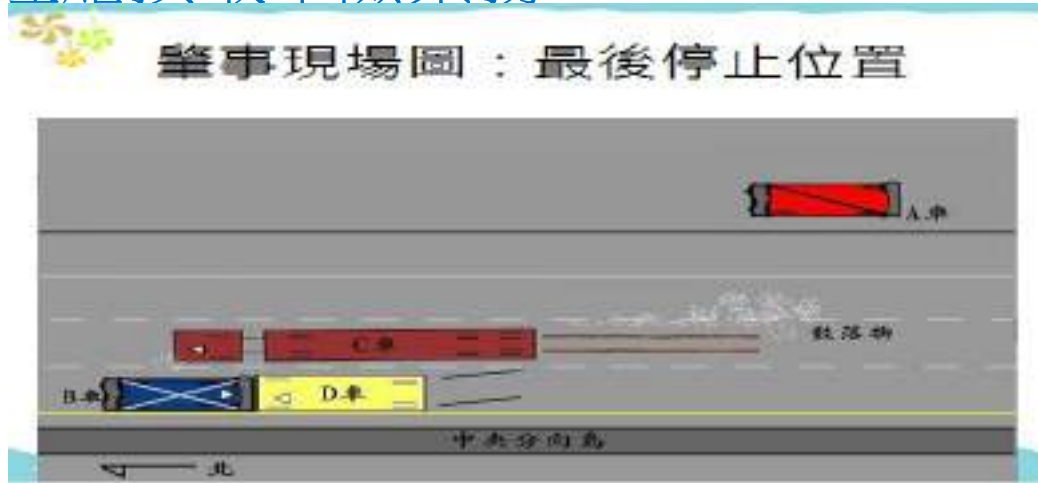
一. 無意型:60%

- (一) 專業技術不足:
 - 1.事故處理技術
 - 2.肇因、肇責分析技術
 - 3.勘損技術
 - 4.定損精度
 - 5.車輛性能及結構不熟（煞車與輪胎）
- (二) 行政效率不彰:
 - 1.資料搜集草率
 - 2.處理時效緩慢
 - 3.服務態度生分
 - 4.和解談判輕呼
 - 5.勘估保守不實
 - 6.防弊觀念落空
- (三) 法律知識欠缺:
 - 1.道交法、事故處理辦法
 - 2.保險法
 - 3.交強險
 - 4.缺民、刑事法理概念等.



二. 蓄意型:15%

- (一) 製造假事故
- (二) 偽造事故資料
- (三) 車輛修理定損不實
- (四) 偽造醫療傷殘
- (五) 以不實理賠換取車險業務



三、臨機型:25%

- (一) 受不屑人士鼓惑
- (二) 對浮報數據默許
- (三) 被不屑人士利用
- (四) 草率處理善後
- (五) 利用單一事故
- (六) 貪圖小利.

- 国道高速公路肇事案例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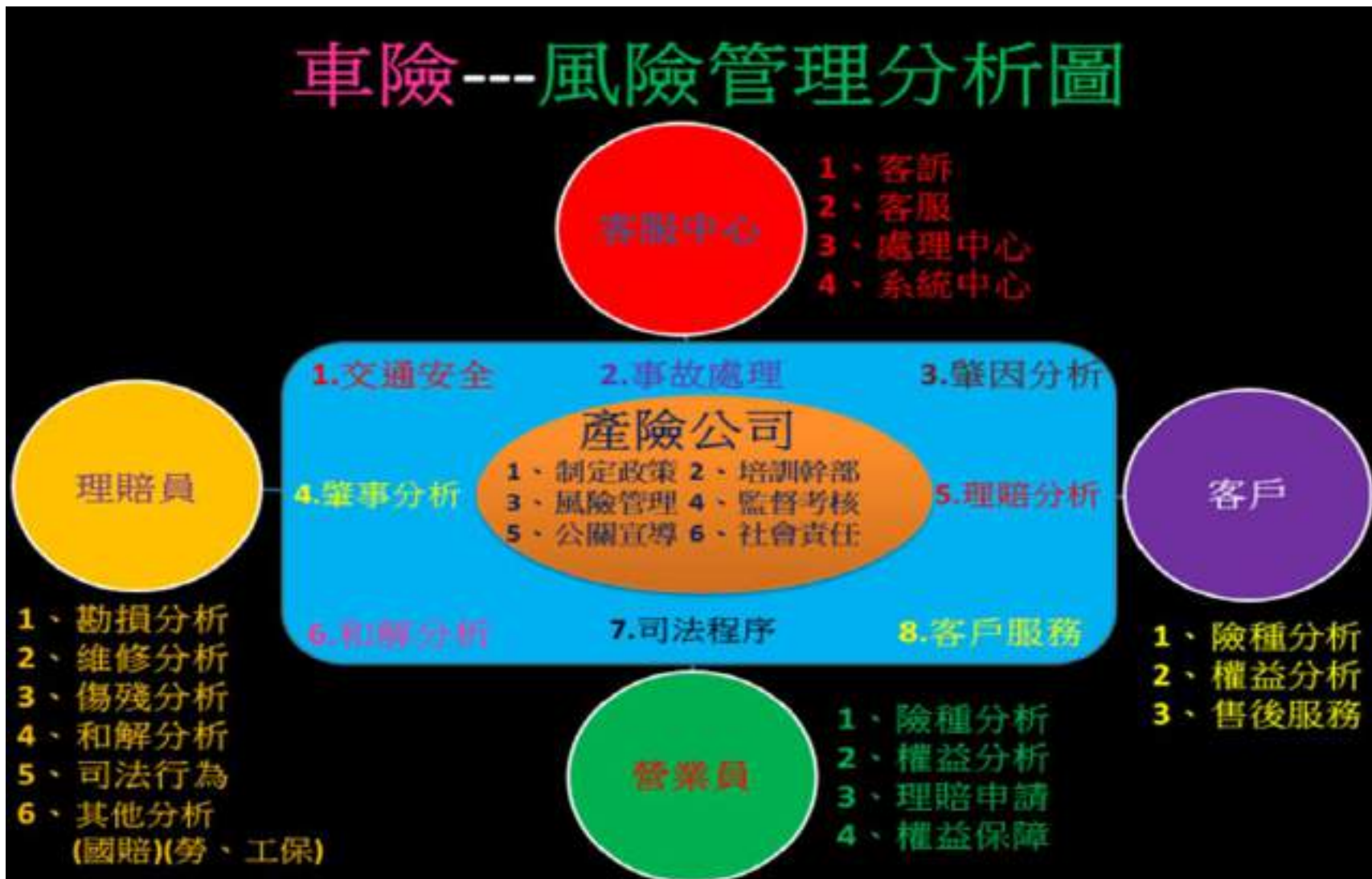


国道一号-184公里处 7车事故案
【迹证分析-车损】(1死)

逢甲大学运输科技与管理学系
中华车辆交通事故鉴定技术研究学会

十三. 擔付被保人風險管理權益保護之責:

車險---風險管理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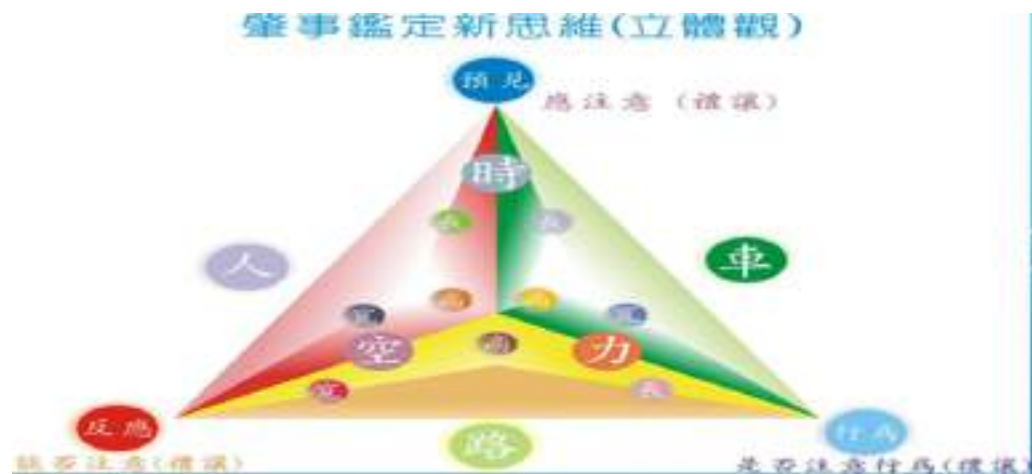
如何提高理賠員工風險識別技術與反欺詐能力

- 1、學習法律法規，熟悉車險理賠的法律環境。
- 2、學習交警交通事故處理規則，掌握搜證，取證，舉證的技術。
- 3、提升事故肇因分析技術、拼除涉及刑案及故意的非道路事故案件、此為防欺詐的核心工作。
- 4、學習事故查勘技術，掌握定性，定責，定損等鑒定本領。防止及杜絕不正當的車損理賠。
- 5、落實培訓工作、建立企業文化、提升法律與道德觀念、增強員工的榮譽心與責任感。
- 6、充份運用創新科技、建立完善理賠機制與流程、減少人為犯錯的機率、以健全風險管理的精神。
- 7、以風險管理為核心、加強培訓工作、精實考核程式、健全業務、理賠、客服三者之間之緊密關係、以杜絕車險欺詐之潛在風險



十四.現代創新企業趨勢:

- 哲學十科學十兵學=戰勝.
- 團隊十系統十趨勢=成功.
- 能力十努力十運氣=戰力.
- 產十官十學十用=成就.



十五.人車路C4IRS專家系統適用行業:

- 1.汽車險承保公司(可供快速肇因.肇責分析用)
- 2.保險經紀人公司(可供客服中心肇因.肇責分析及時服務用)
- 3.保險公估公司(可供快速肇因.肇責分析及勘損用)
- 4.公車.運輸車隊.特殊運輸行業(可供快速肇因.肇責分析用)
- 5.交警或緊急救援現場線上及時作業用.
- 6.駕訓學校.
- 7.汽車製造商
- 8.其他.(特定公司行號.工廠.工商團體或機關等)
- 9.本系統資料將建立各用戶端之大資料資料庫、以作為用戶端車隊管理、交安訓練、風險管理之重要資料庫.



十六.人車路C4IRS智慧交通影音動畫肇因,肇責分析系統應用關係圖



十七.對保戶含運輸業或大型公司團隊的效益

- (一).減少犯錯的機率，爭取司法優勢。
- (二).爭取公平、公正的機制、減少額外損失。
- (三).爭取駕駛的合法權益，為公司建立聲譽。
- (四).維護公司的社會形象、保障業務來源。
- (五).減少公司的直接損失、增加營收。
- (六).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 (七).保障員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



十八.對保險行業效益：

- (一).防止詐保事件。
- (二).保障保戶權益迅速獲得理賠。
- (三).解決保戶其它有關之和解事宜。
- (四).防止保險業內部弊端。
- (五).精進保險業理賠技術與企業形象。
- (六).防止不屑保險業務員、拖吊業、汽修業、與保戶掛勾，溢詐保費。
- (七).替保險業及保戶代為求償，以維保險業權益。









gogoro



風險管理團隊

- 一.指導單位:
 - <一> 中華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艾嘉銘理事長>.
 - <二>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莊根本理事長>.
- 二.編輯團隊:
 - <一>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社長兼總編 張漢威 >.
 - <二>副總編: /張安銚/邱奕明/徐莉喬/莊韻萱/李紹廷/李明豐.
- 三.顧問:張京城/黃華金/張大鈞/謝宗穎/粘美珍.
- 四.防衛駕駛訓練/新竹安駕教育中心 <邱三銘主任>
- 五.新竹安駕意外事故處理研究中心 <主任邱三銘>
 - <副主任黃耀賢、萬慶忠/執行長邱奕明/副執行長李紹廷/葉鑑德/李明豐>
- 六.服務團隊:
 - <一>.信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 <二>.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月刊>.
 - <三>.信宇法律事務所.
 - <四>.明揚諮詢事務所.
 - <五>.全馨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 <六>.楊煙村/陳筱菲保險經紀人/地政士事務所.
 - <七>.迅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八>.金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九>.長濱人車路服務團隊.
 - <十>.慈真人車路服務團隊.
 - <十一>.開臣理賠法律事務所.

肇事科學鑑定實務研究簡介 張漢威教授新著2022

本書是從風險管理的宏觀理念，以法理為核心的思維程序，依人、車、路、長、寬、高、時、空、力多維空間的立體科學技術，詮釋道路通法「注意與禮讓」的反應能力與條件，是否符合侵權行為／信賴原則／善盡原則／因果關係的「法理」精神，還原事故再現，探討交通事故的肇事因素以釐清肇事責任，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權益（理賠與和解）以維護：公平與正義的司法精神



本書定價600元／會員價400元訂購專線／04---22357738聯絡人:徐莉喬

老師教師 節快樂



社長心語 < 拿感情說事 >

- 喜歡是一種
- < 聲 / 視 / 聽 / 嗅 / 味 / 色的感覺 >
- 合適是一種
- < 忍 / 讓 / 調 / 隨 / 就 / 互的觸覺 >
- 在一起是一種
- < 喜 / 怒 / 哀 / 愁 / 苦 / 享的情境 >
- < 感覺 + 觸覺 + 情境相互磨合
- / 溶為一體 / 鑄真感情 >
- < 感覺少觸覺缺情境無從磨合
- / 各自為尊 / 似夢幻情 >



二十五岁那年
你为爱情奋不顾身
却不知道
喜欢.合适.在一起
其实是三件事

2022.0909 < 定挈中秋之情 >